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LITE
HOLDINGS LIMITED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40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物業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獲賣方授予選擇權，以根據購買選擇權購買該物業。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買方接納並行使買賣該物業的購買選擇權，該購買選擇權構成行使購買選擇權後買賣該物業的具約束力合約，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按代價 2,530,262 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14,962,198 港元）（不包括商品及服務稅）出售該物業。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但全部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獲賣方授予選擇權，以根據購買選擇權購買該物業。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買方接納並行使買賣該物業的購買選擇權，該購買選擇權構成行使購買選擇權後買賣該物業的具約束力合約，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按代價 2,530,262 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14,962,198 港元）（不包括商品及服務稅）出售該物業。

購買選擇權

購買選擇權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授出選擇權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

行使選擇權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訂約方： (1) 買方
(2) 賣方

該物業： 該物業位於111 Somerset Road #10-01 111 Somerset, Singapore。

該物業為一個面積約81平方米的商業物業。根據購買選擇權，該物業的空置管有權將於完成時交付予買方。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2,530,262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4,962,198港元）（不包括商品及服務稅）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

(i) 126,513.10 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748,110 港元），佔代價的 5%，作為選擇權費（「**選擇權費**」），連同其商品及服務稅，已於向買方授出選擇權時支付予賣方；

(ii) 126,513.10 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748,110 港元），佔代價的 5%，作為部分按金（連同選擇權費統稱「**訂金**」），連同其商品及服務稅，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接納及行使選擇權時支付予賣方；及

(iii) 2,277,235.80 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13,465,978 港元），即代價餘額，連同其商品及服務稅，將於完成時由買方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由賣方及買方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新加坡附近地區的現行房地產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代價將透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撥資支付。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買方律師收到其就該物業向新加坡政府及地方當局所提出產業調查請求的滿意回覆後方可作實。倘產業調查請求的回覆不理想，買方可選擇撤銷購買選擇權，在該情況下，賣方將不計利息補償或扣減向買方退還已收之訂金。
完成	完成將於行使選擇權日期後10週內發生。

買方及本公司的資料

買方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 TEAM GREEN®「綠團」產品的貿易及零售。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印刷及製造包裝材料、標籤及紙類製品，包括環保木製及紙類產品。

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賣方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租賃管理；及(ii)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作為本集團前瞻性的國際化生產及零售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擬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拓展業務，此舉可為客戶提供便捷的服務，還能有效緩解國際經貿摩擦帶來的風險。考慮到新加坡積極的經濟前景，本公司打算在新加坡為 TEAM GREEN®「綠團」品牌（本集團的創新及環保品牌）及本集團的零售業務設立地區總部。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是本集團為 TEAM GREEN®「綠團」品牌及零售業務在新加坡設立地區總部的良機，並可在中長期內享受該物業的潛在資本增值。此外，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抵禦不斷增長的租金成本，並加強其與其他行業參與者的競爭能力。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購買選擇權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但全部低於 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購買選擇權向賣方收購該物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03）
「完成」	指	根據購買選擇權的條款完成買賣該物業
「代價」	指	2,530,262 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14,962,198 港元），不包括商品及服務稅，即根據購買選擇權進行收購事項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商品及服務稅」	指	新加坡的商品及服務稅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選擇權」	指 根據購買選擇權的條款及條件購買該物業的選擇權
「購買選擇權」	指 賣方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作為賣方發出並由買方作為買方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就買賣該物業正式接受和行使的購買選擇權
「該物業」	指 「購買選擇權」—「該物業」項下所提及的物業
「買方」	指 Team Green (Far East)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賣方」	指 Shun Tak (Somerset)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貨幣換算採用 1.00 新加坡元兌 5.9133 港元的匯率（倘適用）。該匯率僅用作說明目的，並不代表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任何港元或新加坡元金額。

代表董事會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光如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光如先生、田誠先生、潘國政先生及黃偉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翠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裕光先生、郭琳廣，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譚競正先生。

*僅供識別